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2022] 659 号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实施 2022 年自治区级计量比对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市场监管局，自治区计量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计量比对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市监计量〔2020〕127号），更好发挥计量比对在保障量值准确一致、支撑计量监管和提升计量技术机构能力方面的重要作用，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决定在全区组织实施2022年自治区级计量比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计量比对项目

廉金属热电偶、膜式燃气表。

二、主导实验室和参比实验室

自治区计量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作为全区最高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标单位指定为本次（2项）计量比对项目的主导实验室。全区已取得相关计量标准考核证书以及获得相关检定授权和在我区开展相关计量校准工作的计量技术机构应当报名参加，确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需书面报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计量与认

证监管处备案。

三、组织实施

(一) 各市、县(区)市场监管局要按本通知要求，组织辖区内计量技术机构报名参加计量比对工作，于6月30日前将比对单位信息表报送自治区市场监管厅计量与认证监管处和主导实验室项目联系人。请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做好对本地区未报名参加比对、比对结果不符合规定要求单位的整改、督促和处理工作。

(二) 主导实验室对本次比对项目的具体实施负主体责任，要按照计量比对管理办法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认真做好全区计量比对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论证以及项目实施、总结等工作。项目实施方案应充分考虑技术实现、传递标准(样品)以及实验操作安全可控、比对数据处理、避免串通或作弊、结果利用等方面内容，确保比对结果的真实性、科学性、公正性和权威性。比对工作完成后15日内需向自治区监督管理厅计量与认证监管处报送计量比对结果和评价分析报告。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将对计量比对结果进行公开通报。

(三) 各参比实验室在规定时间内真实客观报送比对结果，比对结果不符合要求的，应认真分析原因，并在比对结果公布5日内向主导实验室提交整改报告，由主导实验室评价确认。

四、有关要求

(一)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计量比对的结果应用，对计量比对结果符合要求的参比实验室，在接受计量授权监督检查、

计量标准监督检查、复查考核时,相关项目可免于现场实验,简化现场考核程序;对计量比对结果不符合要求的参比实验室,要暂停相关计量标准的量值传递工作并限期整改,逾期不能完成整改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二)对于应参加但无故不参加以及参加计量比对过程中经核实存在串通结果或提供虚假数据等情况的单位,按相关法律法规从重从严处理,对存在上述情况的第三方校准机构不得在我区开展计量校准工作,并由区厅通报机构所属地区市场监管部门。

(三)主导实验室和参比实验室应当遵守有关保密规定,在计量比对结果通报前不得泄露有关计量比对数据和结果。

联系人: 耿建斌

联系电话: 5672057

廉金属热电偶项目联系人: 毛菊林 联系电话: 13995189647

信息报送电子邮箱: 469278090@qq.com

膜式燃气表项目联系人: 闫新琦 联系电话: 13469510515

信息报送电子邮箱: 125090487@qq.com

附件: 比对单位信息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比对单位信息表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分管比对工作负责人		联系电话		Email
		手机		传真
比对工作联系人		联系电话		Email
		手机		传真
参加比对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联系电话		人员资质证书号
		手机		
参加比对单位的计量标准现状:				
标准装置名称		型号及规格		
计量校准所用的方法				
不确定度或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生产厂家		
参加比对意见(不参加比对的单位应说明理由):				
单位盖章				

